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南合成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西南合成的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资产购买及关联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西南合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西南合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西南合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 目 录

释 义 .....	1
重大事项提示 .....	4
第一节 绪言 .....	7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	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2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3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7
七、本次交易须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 .....	17
八、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与信息披露 .....	17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9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1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25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	36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73
一、基本假设 .....	73
二、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	73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7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83
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 .....	89
的分析 .....	90
六、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92
七、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95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95
九、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的核查 .....	9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	98
十一、东北证券内部审核工作流程及审核意见 .....	103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03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105
一、独立财务顾问 .....	105
二、法律机构 .....	105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	105
四、目标资产审计机构 .....	105
五、目标资产评估机构 .....	106
第七节 备查资料 .....	10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目标资产的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本协议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153号）
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发行对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交易对方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合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医医药、北京凌科尔、目标公司	指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合成集团	指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特集团	指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叶开泰科技	指	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医股	指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	指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方正医药研究院	指	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医医院管理	指	北京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怡健殿诊所	指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万顺达地产	指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方诚实业	指	重庆方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粒康静	指	重庆粒康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方正众邦	指	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租赁	指	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集团	指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科技园	指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方正产业控股	指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依分公司	指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宜批公司	指	武汉宜批药品有限公司
将北公司	指	武汉将北药品有限公司
欣药公司	指	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高朋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联华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西南合成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价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是以经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亚太联华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南成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北医医药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135,458,368.21元。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尚在向教育部申请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0月26日），发行价格为以上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47元/股。

本次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9,361,324股，鉴于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尚在向教育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若教育部对于资产评估事项提出异议，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时，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及数量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若在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教育部的备案，则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 四、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3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集团 100% 的股权，为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48% 的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须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0.86% 上升到 51.94%，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情形，因此，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在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之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西南合成此次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交易对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教育部对于目标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宜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天健正信对西南合成 2010 年、2011 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30087 号审核报告；亚太会计师对北医医药 2010、2011 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0)第 07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并对西南合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0)第 076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虽然盈利预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其编制基础和假设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管理风险**

北医医药和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地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将形成以重庆为药品生产基地，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区为主要销售业务平台的管理架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销售网络、提高抗风险能力，但是也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复杂程度和引发跨地区经营管理的风险。

### **(四)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9,361,324 股，本次发行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预计达到 51.9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可以通过合成集团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从而引起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因素如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北医医药经营风险、药品安全风险、人才流失风险、股票交易价格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报告“第五节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 第一节 绪言

西南合成于2010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南合成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西南合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西南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特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相关交易方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制作并由西南合成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三、本报告旨在通过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西南合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西南合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西南合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西南合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独立财

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西南合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全文，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西南合成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依据《重组办法》和《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东北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西南合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3、东北证券履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司及其董事会和管理层和其他专业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报告书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东北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中国医药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据统计，2009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10,048亿元，比2005年增长了5,684亿元，年增长率为23%。2009年制药工业前百强集中度达到42%，比2005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的发展，人口增加、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新农合和卫生机构的发展，以及人均GDP及收入的增加等因素都将促使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

医药产业是方正集团的战略性投资方向。西南合成作为方正集团旗下唯一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是方正集团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医药经济快速发展及产业政策促使方正集团需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做大做强方正集团医药板块。

上市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位于重庆市，以制造、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现已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医药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创汇企业之一、全国重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

2009年西南合成向方正集团旗下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的股权。完成上述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已涵盖了方正集团旗下原料药、制剂生产的优质核心资产。

医药流通企业连接着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医药流通业作为整个医药产业中的重要一环，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性作用。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医药销售资产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方港，以批发上市公司原料药及制剂为主，资产规模较小。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在积极自建营销网络、开拓重庆方港代理产品市场的同时，一直在寻求优质医药流通销售资产的并购机遇。

北医医药及其子公司叶开泰科技是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要的医药流通销售平台。依托北京大学医学部、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丰富资

源，北医医药目前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化的优秀管理团队及销售团队，已形成立足北京，辐射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省市的稳定渠道网络，拥有优质、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公司代理的试剂和药品直接销往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多个区域多家大型三甲医院和国药集团、北京医股、北京科园等国内大型主流配送商；叶开泰科技在武汉地区的高端医药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其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湖北省内三甲医院，形成了以武汉市为主，湖北省重点城市为辅的营销网络，占有武汉市医疗机构中成药约 80% 的市场份额。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有效延伸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

为顺应经济发展以及医药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拥有方正集团下属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医药物流及销售平台资产北医医药 100% 股权。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公司的产业链自原有的医药制造业延伸至医药流通领域，此举在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 2、逐步实现北大方正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作为方正集团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公司 2009 年完成收购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3% 的股权后，公司业务已涵盖了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旗下原料药、制剂生产的优质核心资产。医疗产业是方正集团旗下第二主业，北医医药及其子公司叶开泰科技是方正集团重要的医药流通销售平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完成逐步收购方正集团旗下优质的医药资产，逐步实现方正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

### 3、增强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0 年 1-9 月北医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37,254.79 万元，净利润 1,27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68%。上述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将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西南合成内部授权和批准

（1）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2010年10月20日，独立董事于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0年11月11日，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相关方决策过程

（1）2010年10月12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会以医董（2）JY【2010】【01】号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签订《协议书》。

（2）2010年11月2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签订《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

### **(三)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方案须经出席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且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报教育部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转让事宜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义务的免除尚需获得西南合成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 9,361,324 股 A 股普通股,用于收购其持有的北医医药 100%的股权。

根据亚太联华提供的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458,368.2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价格,即 14.47 元。发行数量=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每股发行价格。

##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上市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款将根据经教育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目标资产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后,西南合成董事会将根据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

####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认购方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目标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南合成;为支付目标资产的购买价款,西南合成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票,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西南成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与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存在差额，差额部分由相应的一方以现金补足。

### 3、先决条件

根据《协议》第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 (1)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
- (2) 本次交易获得了出席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有效批准；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除本次交易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 (3) 本次交易获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效批准；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教育部备案；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事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证监会的豁免。

### 4、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目标资产过户的完成

在上述规定的全部条件均成就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

在交割日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办理完毕目标资产即北医医药100%股权过户给西南合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南合成在北医医药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至交割日届满前，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持西南合成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交割日开始后的三日内，双方共同或分别完成以下行为：（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西南合成交付其内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文件真实副本以及教育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批准等文件的真实副本；（2）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交付其临时股东大会、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的真实副本；（3）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按需要办理更名、转移或登记手续的事项，应当根据有权部门或机构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 5、陈述与保证

（1）西南合成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相互向对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① 组织和状况。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有权力和授权签署、

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②授权。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外，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且前述行为已经所有必要行动的授权，有关授权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③无冲突。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i)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ii)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④无进一步要求。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外，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⑤无禁止法律程序。不存在向或由任何政府机构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就其所知针对其构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其(i)试图限制或禁止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或(ii)经合理预期可能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尽力配合。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对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西南合成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目标资产现合法、完整且有效登记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名下，不存在权利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及限制或其它在法律或事实上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也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影响本次目标资产转让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瑕疵；在过渡期内亦不会在目标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一旦目标资产过户，西南合成即获得目标资产合法、完整和有效的所有权。

②承诺北医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及担保等事项，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或有债务风险；如西南合成在本次交易中因北医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或有债务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自愿无条件补偿西

南合成因该等或有债务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6、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成立，自本协议第4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 经西南合成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一致书面同意；

② 如果有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西南合成或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7、本协议终止、违约的法律后果

(1) 如果本协议根据上述“6- (2) -①及②”的规定终止，西南合成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目标资产评估结果，2010年11月11日由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北京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目标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医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北医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135,458,368.21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报告》项下目标资产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 2、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和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361,32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3、主要银行债权人同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已取得主要银行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下称“国开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确认函》，国开行北京分行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医医药股权转让事宜，北医医药须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偿付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安排。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4.3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集团**100%**的股权，为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48%**的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50.86%**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等方面进行计算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七、本次交易须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50.86%**上升到**51.94%**，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情形，因此，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在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之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八、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与信息披露

自上市公司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初步洽谈本次交易相关内容以来，相关交易方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

在本次交易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西南合成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PKU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SOUTHWEST PHARMACEUTICAL CO., LTD.
- 公司中文简称： 西南合成
-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PKU Southwest Pharmaceutical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 3、 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8日
-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6,274,897元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4751
- 6、 税务登记号码 500112450533779
- 7、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 8、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 8、 邮政编码： 401121
- 9、 电话： 023-67525366
- 10、 传真： 023-67525300
- 11、 电子信箱： zqb@fsspc.com
- 12、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 www.fsspc.com
- 1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 股票简称： 西南合成
- 15 股票代码： 000788
- 1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限本公司自产药品）  
原料药及制剂（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1日），普通  
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2项，第3  
类，第4类第1、2项，第5类第1项，第8类）（有

效期至2014年3月19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 （二）西南合成的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西南合成系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由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渝改委[1993]91 号文），由西南合成制药厂独家发起，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人民币 8,500 万元作价入股（折股比例 1:1），同时向社会法人平价发行 4,500 万股法人股，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份上市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38 号文、证监发字[1997]239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5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8。

### 3、送股

1998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公司股份增加至 19,250 万股。

### 4、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35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4,950 万股）按每 10 股转增 5.01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2,479.95 万股，公司股份增加至 21,729.95 万股。

### 5、2009 年定向增发

2009 年 6 月 3 日，西南合成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合成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5号），核准公司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 42,872,31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60,171,811 股。

## 6、2010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0,171,8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数由 260,171,811 股增加至 416,274,897 股。

### （三）公司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即控股股东为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正集团。其中，“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5 月更名。

###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成立日期	198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2,8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焦炭、铁矿砂、皮革及制品，收购废旧金属，为开发研制医药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粮食、金属材料。



合成集团位于中国西部重镇重庆市，拥有包括上市公司西南合成在内的多家子公司，产业涉及医药、精细化工、供水、医疗、化工机械制造、物流等多个领域。

合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重庆方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01月05日	杨文	5,000万元	物业管理、住宿服务、花卉苗木种植、汽车维修、饮食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94.60%
2	重庆方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03月04日	张明	1,800万元	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压力容器制造及安装，管道安装。	100%
3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0日	谭汉生	5,188.5万元	取水、供水；供水设施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等。	80%

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合成集团总资产为25.86亿元、净资产为11.31亿元，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02亿元、净利润为0.90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新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证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 —

**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方正集团已经拥有5家在上海、深圳、香港及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和海内外数十家独资、合资企业。近年来，方正集团确立了IT和医疗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并涉及钢铁、证券以及教育、房地产物业等其他产业。

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方正集团总资产为429.43亿元、净资产为86.70亿元，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70.19亿元、净利润为10.67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1、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以制造、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现已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医药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创汇企业之一、全国重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主营磺胺类、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类、喹诺酮类、抗感染类、抗焦虑类、抗结核类、抗病毒类、脑代谢用药类、降血糖类、抗过敏类、抗溃疡类等十二大类、一百多个原料及制剂品种。目前，公司有两个原料药生产基地，有多个年产上千吨的原料药生产车间，还具有片剂、胶囊、粉针、水针、颗粒剂等多条制剂生产线，同时拥有水、电、等能源的优先供给系统，辅助配套设施齐备，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 2、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907.92	99.54	86,643.37	98.52	54,571.30	98.77	53,854.62	98.35
其中：原料药	73,469.35	84.14	71,217.85	80.98	44,205.24	80.01	44,774.84	81.77
制剂药	9,812.14	11.24	12,791.47	14.54	9,274.35	16.79	8,067.38	14.73
商品及材料销售	3,626.43	4.15	2,634.05	3.00	1,091.72	1.97	1,012.40	1.85
其他业务	405.83	0.46	1,301.48	1.48	680.71	1.23	901.06	1.65
合计	87,313.75	100.00	87,944.85	100.00	5,5252.02	100.00	54,755.68	100.00

### 3、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0,799.99	131,580.22	80,135.59	76,069.21
负债合计	98,194.55	73,830.02	48,512.42	45,668.07
净资产	62,605.44	57,750.20	31,623.17	30,401.1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956.70	3,935.63	1,793.29	1,8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8.74	53,814.57	29,829.89	28,517.11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份	2010年 1-9月	2009年 1-12月	2008年 1-12月	2007年 1-12月
营业收入	87,313.75	87,944.85	55,252.02	54,755.68
营业利润	5,015.37	7,145.14	893.19	763.08
利润总额	5,360.80	8,066.16	1,383.65	1,06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03	6,533.42	1,438.63	1,408.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6.15	5,255.08	489.55	304.5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 1-9月	2009年 1-12月	2008年 1-12月	2007年 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64	13,554.59	14,976.27	5,7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2.83	-4,771.53	-7,972.69	-22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7.61	-1,401.43	-4,341.70	-2,57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42	7,381.63	2,661.87	2,982.33

注：2007—2009年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当年财务报告，201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30045号审计报告。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的交易对象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杉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7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A110-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285860

税务登记证号：110114746708793

经营范围：许可证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前身是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最初设立于2003年1月，由北京大学、方正集团、北大资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大学	2,000	40%
方正集团	1,500	30%
北大资源集团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月22日出具了中则验N字（2003）第003号的《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予以了验证及确认。

### 2、名称变更

2003年4月4日，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 3、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6日，北京大学、方正集团和北大资源集团签订《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由方正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同时，方正集团向北京大学无偿赠予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资完成后5%的股权。

2004年6月16日，北大资源集团与北大科技园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决议，北大资源集团将其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北大科技园。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方正集团的本次出资于2004年7月2日交存入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并取得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经过此次变更，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15%股权，方正集团持有77.5%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7.5%股权。

### 4、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15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由方正集团出资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方正集团的本次出资于2005年7月19日交存入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并取得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10%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85%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5%的股权。2005年7月19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办理完成该等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第三次增资

2005年12月30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13,500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16,500万元。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京仲变验字[2006]0213Z-K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27.5%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70%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2.5%的股权。2006年2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第四次增资

2006年4月18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0万元增至90,000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9,000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21,000万元。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正华验字（2006）第040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28.33%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70%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1.67%的股权。2006年6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第五次增资

2006年10月30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9,000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21,000万元。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正华验字（2006）第062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28.75%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70%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1.25%的股权。2006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名称变更

2008年5月20日，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

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5日，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三）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

#### 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止2010年09月30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大学	货币	34,500	28.7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4,000	70.00%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25%
合计		1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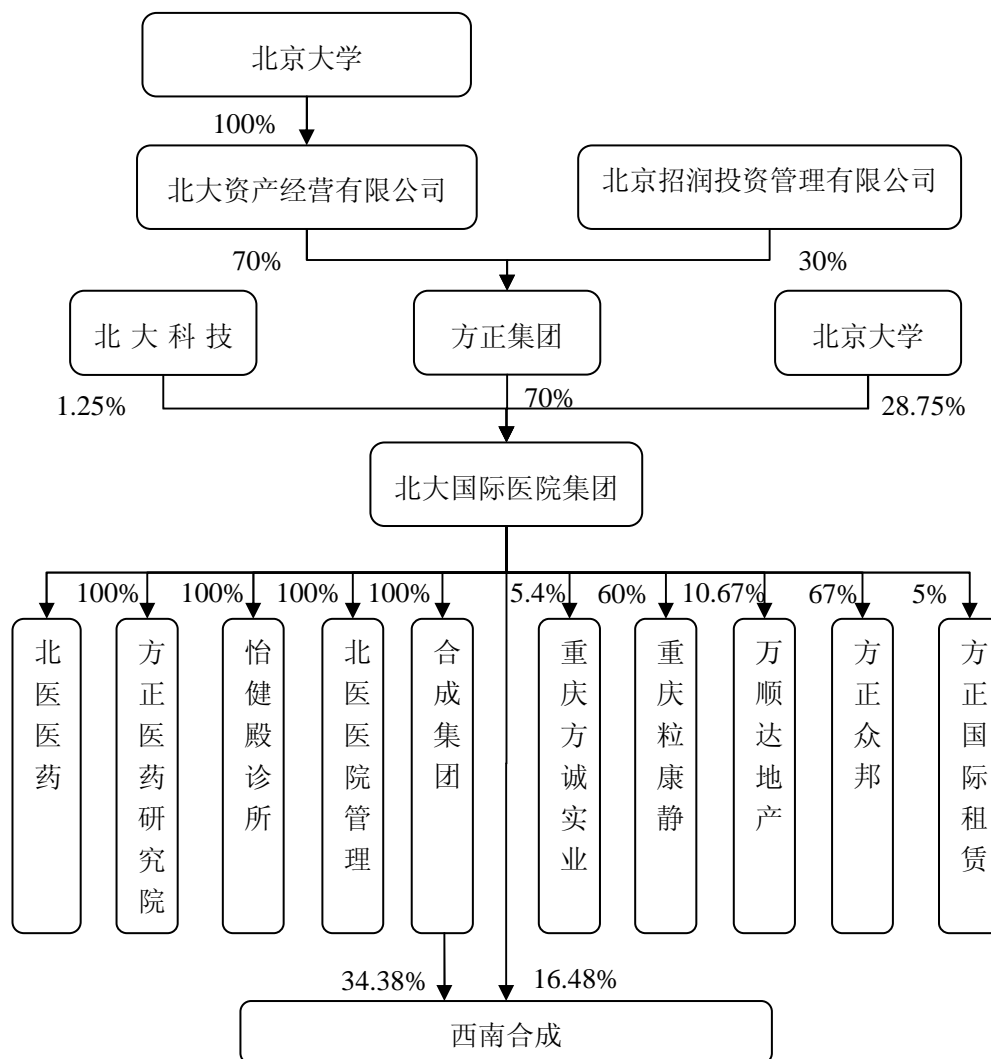
####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控股股东简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方正集团，详见本节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1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1998年 06月10日	唐军	10,000 万元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百货、机械设备租赁等	100%
2	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年 09月04日	冯七评	5,000 万元	医药产品研究开发（药品生产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	1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目投资。	
3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6年 05月26日	李国军	42,857 万元	煤炭批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建筑材料等，为开发研制医药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粮食、钢材、五金、焦炭等。	100%
4	北京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02月04日	戴泽宇	1,000 万元	为广大医疗机构提供后勤保障社会化服务，包括物业、餐饮、手术器械消毒、配送、布服洗涤与租赁、机电运维等。	100%
5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2007年 11月28日	冯七评	2,980 万元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专业疾病诊疗。	100%
6	重庆方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 01月05日	杨文	5,000 万元	物业管理、住宿服务、花卉苗木种植、汽车维修、饮食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	5.4%
7	重庆粒康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1996年 09月24日	谭汉生	500 万元	生产、销售粒康静牌褪黑素胶囊、维妮康牌维生素E咀嚼片，保健食品销售，生产膏霜类化妆品、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医药中间体。	60%
8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	2008年 01月17日	林渊	6,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10.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有限公司					
9	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94年 08月12日	刘晓昆	3,356 万元	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相关硬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咨询。	67%
10	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5年 08月11日	汤世生	2,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5%

#### （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依托方正集团和北京大学医学部的丰富资源，目前已成为涵盖医疗及医药行业的集团型企业。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北大国际医院项目为发展重心和战略平台，形成了医疗产业和医药产业两个产业平台，是拥有医疗和医药全产业链的控股集团。其中，医疗产业涵盖医院管理、医疗信息化、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及医疗后勤服务等业务；医药产业则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物流及医药销售平台等为一体。

##### 1、医疗产业

###### （1）北大国际医院项目

北大国际医院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内，北大国际医院是与国际接轨的集医教研一体化的非营利性大学医院，能够为北京医保患者、商业保险患者、公费医疗患者及外籍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 （2）北医健康产业园项目

北医健康产业园项目位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二期地块，总用地面积 14.1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实验楼、写字楼、公寓、酒店、商业配套等。北医健康产业园将逐步加强与北大医学部的各项合作，通过将方正医药研究院（项目鉴选）、北大国际医院（临床基地）、北医健康产业园（产业化平台）、西南合成等（制药）等资源整合，合作建设研发平台，侧

重生物医药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北京市最大的医药产业化基地。

### （3）医疗产业其他投资项目

在医疗产业链的横向拓展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北大国际医院项目作为依托，以新建项目和收购既有项目为手段来发展包括健康管理、老年关怀、医疗信息系统、医疗管理咨询、护理培训、后勤保障、设备租赁、医疗保险等营利性业务板块的内容和规模。

在健康管理项目方面，医药、医疗产业项目的目标是建成连锁经营、覆盖北京市、面向全国的品牌高端健康管理事业。怡健殿健康管理中心是中国能够全面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连锁性服务机构，首创“健康俱乐部”主题运营模式，以北大医学部丰富的医疗资源为后盾，为社会成功人士及精英团队提供全方位国际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在医疗配套服务方面，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广大医疗机构提供后勤保障社会化服务，包括物业、餐饮、手术器械消毒、配送、布服洗涤与租赁、机电运维等。

在医疗信息化方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的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自主开发完成了“中国医院信息系统(CHIS)”后，并在国内率先推出技术先进的三层架构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还拥有多种医疗信息化产品，是中国最大的数字化医院及区域医疗卫生网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 2、医药产业

在医药产业的纵向拓展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上游的制药行业、医疗流通行业延伸，实现医药一体化，分享上游行业带来的高额附加值，同时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的西南合成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西部最大的化学合成药物生产、研制和出口基地，是中国医药重点骨干企业、全国化学医药工业重点企业、全国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已成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开展医药流通业务重要的平台。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还设有独立的医药研发机构——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

司。依托北京大学医学部，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致力于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拥有多项专利申请，覆盖了新化合物、新植物提取物等药学研究领域最前沿的研究成果，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医药产业快速补充高附加值制剂及原料药品种创造了条件。

### (七)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 1、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382,93.99	133,835.32	111,069.18	112,998.76
利润总额	1,482.39	8,956.06	2,858.35	2,776.82
净利润	308.84	7,186.07	2,303.85	2,70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11	3,095.54	777.48	588.71
项目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692,432.68	616,225.64	564,294.40	509,661.43
所有者权益	167,054.38	169,433.26	150,420.73	165,47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39.96	132,092.35	125,920.45	125,498.84

##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2010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2009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科勤(2010)审字第 124 号审计报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92,432.68	616,225.64
负债合计	525,378.30	446,79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54.38	169,43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432.68	616,225.64
年份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8,293.99	133,835.32
营业成本	111,239.08	98,678.05
营业利润	1,102.19	5,983.00
利润总额	1,482.39	8,956.06
净利润	308.83	7,1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11	3,095.54
年份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2	12,10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3.76	-41,70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99.79	43,92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5.12	14,331.42

### (八)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合成集团 100%的股权，为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3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6.48%的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西南合成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推荐的情况。

### （九）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其它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其他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其它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北医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中芯科技大厦7层706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中芯科技大厦7层706房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553106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3700012272
组织机构代码：	70001227-2
经营范围：	许可证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药品；医疗器械 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超生仪

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其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机械设备租赁。

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北医医药已经成为以北京、河北、天津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专业化、规范化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以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地区为中心的国内知名的国际高端检验试剂品牌综合代理商，北医医药已连续多年成为美国雅培公司试剂业务中国区主要经销商之一，并曾获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最佳经销商奖和多个国内知名企业年度商业合作伙伴。

北医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及周边地区医药高端市场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独具优势的市场地位，在传统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品上拥有较强的经营优势，同时在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等方面的销售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已成为武汉及周边地区三甲医院药品销售配送的主要供应商。

## （二）北医医药历史沿革

### 1、设立

北医医药的前身是北京凌科尔。北京凌科尔设立于 1998 年 6 月，是由北京环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环展”）与自然人化唯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北京环展和化唯强分别持有 80%和 20%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北京市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仁信验字第 980204 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北京环展与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下称“中医集团上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北京环展将 51%的股权转让给中医集团上海。经协商，



双方根据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 51 万元。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中医集团上海与北京华鸿友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华鸿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中医集团上海将 51%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鸿友。经协商，双方根据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 51 万元。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化唯强与赵凯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化唯强将 20% 的股权转让给赵凯利；北京华鸿友与李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北京华鸿友将 51% 的股权转让给李蕾；北京环展与李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北京环展将 29% 的股权转让给李蕾。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为交易各方协商作价，转让款共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65 万元。

注：根据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利德科技”）与李蕾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海泰克”）与赵凯利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李蕾及赵凯利分别代利德科技及上海海泰克持有北京凌科尔股权，即当时北京凌科尔真实股东分别为利德科技和上海海泰克，持股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经上海海泰克同意，赵凯利与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前身，下称“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赵凯利将 15% 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投资；赵凯利与方正产业控股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赵凯利将 5% 的股权转让给方正产业控股；经利德科技同意，李蕾与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李蕾将 80% 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投资。根据上述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为交易双方协商作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65 万元。

### 6、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北京凌科尔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方案，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

增加至 5,000 万元，北大国际医院投资与方正产业控股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北京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京信长[2006]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 7、更名

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凌科尔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方正产业控股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北医医药 5%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07.5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即方正集团控制。该次转让已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关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5%股权协议转让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各自内部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完备，该次协议转让已获得有效批准，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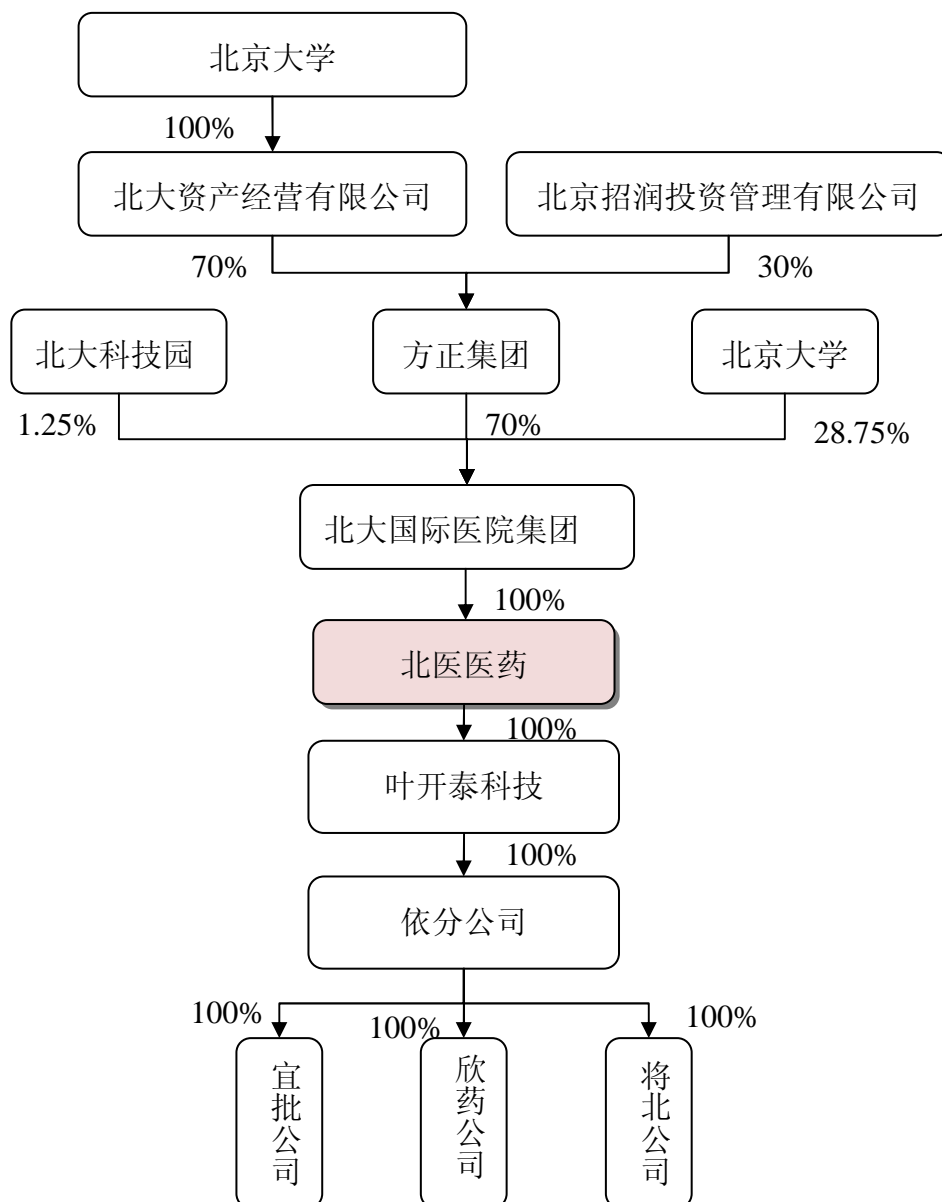
## 9、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北医医药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科勤（2010）验第 012 号”《变更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医医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三）北医医药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医医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四) 叶开泰科技的设立及存续

##### 1、叶开泰科技

###### (1) 叶开泰科技的设立

叶开泰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系由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奥特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叶开泰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天元验字[2009]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叶开泰科技（筹）已收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新奥特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172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叶开泰科技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2550	2550	51%
新奥特集团	2450	2450	49%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b>

(2) 叶开泰科技成立时的股东之一新奥特集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08254) 及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奥特集团”）章程，新奥特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亢伟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91571-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七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图形图像设备、财务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财务管理咨询、货运咨询、对北京新奥特集团开发大楼进行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的租赁、办公家俱、工艺品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办生产要素市场及为市场经营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759.692 万元，约占新奥特集团股本总额的 67%； 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240.308 万元，约占新奥特集团股本总额的 33%。
---------	--

## 2、叶开泰科技历次股权变更

为确定叶开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拟进行的下属公司股权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亚太联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叶开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叶开泰科技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463.31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开泰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以该评估报告项下叶开泰科技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叶开泰科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新奥特集团与北医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奥特集团将其在叶开泰科技的 49% 股权（2,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医医药，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26,770,214.8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开泰科技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
北京北医医药 有限公司	2,450	2,450	49%
合计	5,000	5,000	100%

### （2）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其持有的叶开泰科技 51% 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医医药，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根据叶开泰科技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与北医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其在叶开泰科技的 51% 股权（2,5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医医药，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为 27,862,876.6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开泰科技变更为北医医药全资子公司。

### 3、叶开泰科技相关评估差异情况

亚太联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叶开泰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463.31 万元，评估增值 464.83 万元，增值率为 9.30%。

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太联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153 号），其中对叶开泰科技（母公司口径）的评估情况为：评估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787.50 万元，评估增值 819.92 万元，增值率为 16.51%。增值原因主要为：2010 年 9 月 30 日对叶开泰科技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增值（叶开泰科技 2010 年 1-9 月合并净利润为 532.63 万元），进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作价取费的时点不同；长期股权投资的项目、持股比例和资产范围均不同。

### 4、北医医药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① 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红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16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72100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1695337389
组织机构代码：	69533738-9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抗生素的科技技术研发。

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044.69	3,690.94
利润总额	739.21	-61.67
净利润	532.63	-6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63	-54.67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891.43	28,249.26
所有者权益	5,477.96	5,14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77.96	4,945.33

注：叶开泰科技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① 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红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保成路2栋四门二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20024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2682316554  
 组织机构代码： 68231655-4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100.27	1,702.26
利润总额	466.20	25.12
净利润	340.82	1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2	18.56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13.60	11,775.05
所有者权益	5,360.50	5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60.50	519.68

注：依分公司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 (3) 武汉宜批药品公司

#### ① 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宜批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立红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54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20008  
 税务登记证号：420103682315711  
 组织机构代码：68231571-1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 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8,024.71	6,217.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净利润	227.93	15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93	153.27
项目	<b>2010年9月30日</b>	<b>2009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7,469.16	5,918.96
所有者权益	711.97	48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1.97	484.05

(4) 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

① 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立红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30829  
 税务登记证号：420102685408083  
 组织机构代码：68540808-3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b>2010年1-9月</b>	<b>2009年1-12月</b>
营业收入	2,054.58	1,496.46
利润总额	40.15	2.35
净利润	29.65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5	-4.00
项目	<b>2010年9月30日</b>	<b>2009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1,896.33	2,008.0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所有者权益	505.34	45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34	457.25

(5) 武汉将北药品公司

① 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将北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立红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218号E1505-150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30765  
 税务登记证号：420103685409158  
 组织机构代码：68540915-8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草)。

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00.70	1,385.22
利润总额	-2.99	-14.75
净利润	-3.34	-1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	-14.91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6.72	1,446.10
所有者权益	486.87	4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6.87	470.66

## （五）公司章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北医医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条款、原高管人员安排条款，亦不存在影响北医医药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 （六）北医医药涉及的权属、对外担保、诉讼状况

### 1、北医医药涉及的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医医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北医医药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或其他对外担保、以及重大涉及诉讼等情况。

### 2、北医医药涉及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北医医药涉及诉讼情况为：

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即北医医药前身）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与侯马霸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王药业”）签订《猴头健胃灵胶囊合作协议》，在全国范围内代理销售侯马霸王药业生产的 40 粒和 50 粒猴头健胃灵胶囊。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北京凌科尔自 2007 年 4 月起分三笔共支付霸王药业货款 434 万元。霸王药业在北京凌科尔付款后累计发货 236 万元，累计开增值税发票 236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最终霸王药业形成对北京凌科尔欠款 198 万元（434 万-236 万）。

在 2008 年 4 月初，由于霸王药业经营者进行变动，导致合作无法进行，双方实际停止合作，霸王药业欠北京凌科尔 198 万欠款至今未归还。

在停止合作后，北京凌科尔多次向霸王药业追讨 198 万欠款，但对方一直无法归还，最终北京凌科尔诉诸法律。2010 年 7 月 1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凌科尔胜诉，并出具了（2010）临民初字第 00020 号判决书，目标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申请执行相关工作。

基于谨慎性原则，北医医药已对上述应收账款 198.03 万元按 50%计提坏账准备，共计计提 99.01 万元。北医医药对该涉诉事宜的会计处理是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 （七）北医医药的主要资产类型

北医医药属于医药流通企业，自身没有房产和土地等资产，北医医药所用的办公用房及库房均为经营性租入。北医医药的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

例较小，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等。

### 1、固定资产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10）083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600,112.66	6,954,993.51
其中，机器设备	133,000.00	2,594,350.36
运输工具	968,218.28	2,553,624.68
其他	498,894.38	1,807,01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9,870.96	1,376,030.12
机器设备	23,813.31	63,407.17
运输工具	609,911.89	729,064.79
其他	266,145.76	583,558.16
三、账面价值合计	700,241.70	5,578,963.39
机器设备	109,186.69	2,530,943.19
运输工具	358,306.39	1,824,559.89
其他	232,748.62	1,223,460.31

上述固定资产中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运输工具主要为机动车，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机动车的所有权。

### 2、存货

截至2010年9月30日，北医医药共有存货4,428.95万元，主要为待销售的药品。

### 3、无形资产

北医医药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计算机软件的账面价值为2.44万元。

### 4、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根据北京凌科尔与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凌科尔承租北京市北四环西路52号中芯大厦七层706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837号”）的473.7平方米建筑面积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24日起至2012年1月23日止，房租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2.9元，按季缴纳。

(2) 根据依分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依分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保成路二栋四门的 2-3 楼的 428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9015339 号”及“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9015340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41,088 元。

(3) 根据依分公司与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国际大厦租赁合同》及该房屋所有权人湖北汉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汉信房地产”）与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依分公司承租汉信房地产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亚洲广场（国际大厦）A 栋第 21 层的 742.83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01514 号”）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标准为该合同约定的出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4 元。

(4) 根据依分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依分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17 号 A 栋的 1689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97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91,536 元。

(5) 根据宜批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宜批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49 号四楼的 330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205234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31,680 元。

(6) 根据宜批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宜批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17 号 C 栋的 1557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97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82,140 元。

(7) 根据将北公司分别与李培霜、王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北公司承租李培霜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18 号 E 座 1505 室的 167.85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6003673 号”）及王薇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18 号 E 座 1506 室的 102.75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

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08176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止,租金为每月合计 6,000 元。

(8) 根据将北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北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常码头村 449 号一栋 1-2 楼的 1504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408602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81,216 元,按季缴纳。

#### (八) 北医医药的主要负债

北医医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10)083 号审计报告。北医医药的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02.01	2,000.00	1,700.00
应付票据	4,051.84	500.00	500.00
应付账款	10,952.73	519.14	729.84
预收款项	366.38	474.55	429.21
应付职工薪酬	74.02	23.34	42.67
应交税费	813.64	338.62	148.68
应付股利	4.95	4.95	
其他应付款	6,546.95	14,009.68	11,851.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05.78</b>	<b>18,670.27</b>	<b>15,401.90</b>
长期借款	2,200.00	2,2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00.00</b>	<b>2,200.00</b>	
<b>负债合计</b>	<b>264,05.78</b>	<b>20,870.27</b>	<b>15,401.90</b>

1、北京凌科尔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签署合同编号为 1100401692009061117 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合同编号为 1100401692009061198 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北京凌科尔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结息日为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后的第一日，借款本金分三次偿还：2010 年 10 月 29 日 8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6 日 8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9 日 1,400 万元。

就上述借款事宜，方正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就北京凌科尔偿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本次交易，国家开发银行已出具文件确认，国家开发银行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北医医药须严格按照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偿付义务。

2、2010 年 8 月 24 日，叶开泰科技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授合字第 5 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行武汉分行向叶开泰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为三千万元整的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4 日止，执行浮动利率。

3、2010 年 8 月，叶开泰科技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根据该合同，叶开泰科技将其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湖北省中山医院及湖北省肿瘤医院的合格应收账款的 80%转让给广发行武汉分行，用于向广发行武汉分行申请融资 3,000 万元用作采购药品，保理业务手续费费率为转让应收账款的 0.5%，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4 日止，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7 个月。

就上述《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涉及的 3,750 万元应收账款，叶开泰科技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合同》，约定由广发行武汉分行或广发行武汉分行委托他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

4、2010年8月24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将北公司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0年8月24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依分公司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0年8月24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欣药公司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0年8月24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宜批公司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九）北医医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1、北医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北医医药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59.21万元、9,124.22万元、37,254.79万元。

##### 2、北医医药经审计的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395.58	26,749.83	20,784.10
负债合计	26,405.78	20,870.27	15,401.9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净资产	11,989.80	5,879.56	5,38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89.80	5,879.56	5,382.2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营业收入	37,254.79	9,124.22	14,959.21
营业利润	1,797.63	708.42	517.33
利润总额	1,736.81	698.41	517.33
净利润	1,275.00	497.35	38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5.00	497.35	386.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5.56	507.36	386.3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84	-3,453.84	6,21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00	-94.90	-6,46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5	3,128.55	60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2.11	-420.18	347.24

(4)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1-9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28.6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02,586.86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576,139.64	-100,1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所得税影响额			
23、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494,418.53	-100,100.00	

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349.44 万元，主要构成为：

①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净损失 3.20 万元。

②北医医药 2010 年 4 月、6 月与叶开泰科技原股东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各自持有的叶开泰科技 49%和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医医药。2010 年 6 月 24 日北医医药取得叶开泰科技全部股权并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北医医药成为叶开泰科技唯一股东。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410.26 万元。2011 年起叶开泰科技实现的利润将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③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存货药品过期等支出共计 57.61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修订）进行了修订，并改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北医医药上述损益事项分别属于该公告列示的需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第（一）、（十二）、（二十）条规定，北医医药据此进行披露。

#### （5）北医医药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北医医药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42,047,088.0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723,065.17 元。基于审慎原则，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具体说明如下：

北医医药与公司同行业的九州通和嘉事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州通		嘉事堂		北医医药	
账龄	计提比例	帐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1年以内(含1年)	1%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	5%	1-2年(含2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	20%	2-3年(含3年)	3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3-4年(含4年)	50%	3-5年(含5年)	50%
		4-5年(含5年)	7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数据来源：九州通、嘉事堂公告

报告期内，北医医药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如下表：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98,781.83	202,684.97	7,273,014.57	35,032.98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948,306.21	1,520,380.20	14,412,151.90	242,749.80
合计	242,047,088.04	1,723,065.17	21,685,166.47	277,782.7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5,688,140.38	990,739.74	13,467,835.10	67,339.18
1-2年(含2年)	5,242,046.47	524,204.65	539,422.08	53,942.21
2-3年(含3年)	18,119.36	5,435.81	404,894.72	121,468.42
3-5年(含5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合计	200,948,306.21	1,520,380.20	14,412,151.90	242,749.80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北医医药公司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561,788.25		2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北医医药公司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184,717.87	130,923.59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北医医药公司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14,352,275.71	71,761.38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小计		41,098,781.83	202,684.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北医医药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8%，北医医药应收账款回款较快，不良债权比重较低。北医医药的客户大部分为资质良好、具有较高信誉的三甲医院以及其他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坏账计提标准确定的一年以内的计提坏账比例为 0.5%，符合谨慎性原则。

另外，一年以上和需要个别认定的计提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也很小。因此，公司 2010 年 1-9 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6) 北医医药营业收入、利润波动的原因以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配比各年之间的明显差异原因。**

① 北医医药 2009 年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淘汰毛利率低而资金占用大的药品。2009 年停止代理销售同仁堂生产的骨刺消痛液等产品，导致 2009 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减少近 6,000 万元。二是加强销售管理，增加投入，扩大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雅培试

剂销售收入由 2008 年的 2,749 万元提升到 2009 年的 3,890 万元，同比增长了 42%；甲磺酸帕珠沙星销售收入由 2008 年的 317 万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510 万元，同比增长了 61%；羟己基淀粉 130/0.4 注射液等销售收入也大幅增加。

② 北医医药 2010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北医医药继续加大投入，2010 年已投放雅培设备 4 台（后续还要投放 10 台小型设备），使雅培试剂销售额进一步提升。上述促销手段已取得明显效果，2010 年 1-9 月雅培试剂的销售水平已超过 2009 年全年。二是扩大药品的销售渠道，并加大引进新品种的力度。新增药品代理有碳酸钙 D3 片、乳果糖口服液、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同时采取激励措施，围绕重点品种挖掘潜力积极扩大、推进原有药品的销售。三是增加普药销售，进一步扩大了药品销售规模，增加了营业收入。

③ 汇率对利润的影响：

由于人民币的升值，美元贬值，使雅培试剂的采购成本降低。致使近两年又一期的采购成本在逐年降低。

④ 销售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北医医药近三年在促进销售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投入持续加大，使销售费用率逐年提高，北医医药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率分别是 6.22%、7.70%、11.07%（母公司口径）。

⑤ 合并范围变化对利润的影响：

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销售业务稳步推进，北医医药本部销售净利率达到 6.62%，由于合并了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的叶开泰科技，使合并口径的销售净利率较 2009 年大幅下降，但从北医医药本部看还是保持了稳步上升的水平。

（7）北医医药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① 北医医药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合并）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372,547,874.03	91,242,201.55	149,592,062.93

毛利	47,199,966.56	19,610,424.08	19,393,033.30
毛利率	12.67%	21.49%	12.96%

北医医药毛利主要来自于医药批发业务。北医医药 2009 年毛利率较 2008 年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为：2008 年北医医药代理的主要产品为骨刺消痛液和美国雅培部分产品，分别占 2008 年营业收入的 17.23%和 18.38%。2009 年起北医医药调整经营思路，提高雅培产品的销售比例，并停止代理毛利较低、占用资金较大的同仁堂药品骨刺消痛液产品。通过上述经营调整，虽然北医医药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得以大幅提升。

北医医药本部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为 25.66%，较 2009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0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额较 2009 年全年增长 2,085.88 万元（母公司口径），其中雅培产品销售额占比上升至 42.51%（母公司口径），该部分产品毛利较高导致北医医药毛利率有所上升。

北医医药合并口径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北医医药自 2010 年起将叶开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而该公司经营药品的毛利相对较低，仅有 7%左右，合并后导致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

## ② 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2007 年和 2008 年全国医药商业毛利率分别为 7.89%、7.6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九州通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3 月批发医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7%、5.85%和 5.99%，嘉事堂 2008 年、2009 年批发医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05%、6.58%。（数据来源：九州通、嘉事堂招股说明书）

下表为医药流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0 年 1-6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国药股份	600511	9.27	8.94	9.27
一致药业	000028	8.83	8.48	8.76
上海医药	601607	18.65	8.77	8.74
广州药业	600332	27.97	27.72	30.32

华东医药	000963	19.02	19.98	19.36
桐君阁	000591	9.48	10.03	8.39
南京医药	600713	6.68	6.52	7.30
中国医药	600056	10.09	11.12	14.55
九州通	600998	6.18	6.10	5.64
嘉事堂	002462	13.25	13.49	14.07
平均值		12.94	12.12	12.64
北医医药		12.67%	21.49%	12.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对比可知，上述可比公司 2008 年至 2010 上半年行业内平均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2.64%、12.12%和 12.94%，2008 年、2009 年北医医药相应时期的毛利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0 年 1-9 月北医医药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十) 北医医药取得行业准入许可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 1、北医医药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证书情况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030084	2015年05月27日
食品卫生许可证	(京药)卫食证字(2009) 第110108-jx0111号	2013年06月1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AA0100005	2014年10月1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A-BJ09-73	2014年04月02日

##### 2、北医医药下属公司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证书情况

叶开泰科技下属公司取得的行业准入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有效期
依分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A- HUB08-123 (更)	2013 年 07 月 17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0226 (更)	2014 年 09 月 29 日
宜批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A-HUB08-122	2013 年 07 月 17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0227 (更)	2014 年 09 月 29 日
欣药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A-HUB08-130	2013 年 09 月 09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00079 (更)	2014 年 02 月 08 日
将北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A-HUB08-131	2013 年 09 月 09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00080 (更)	2014 年 02 月 08 日

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继续经营药品业务，其所持有的相应行业准入证书到期后，缴纳相应的证书工本费后将依据相关药监局关于续办的程序办理续办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 (十一) 北医医药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 (1) 北医医药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6 月，方正产业控股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北医医药 5% 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本次转让价格经批准的定价依据为：“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依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70 号《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总资产为 25,089.03 万元，负债 20,938.59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4,150.4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 1,850.96 万元，减值率为 30.84%。依据方正产业控股持股比例 5% 计算，转让价款为 207.52 万元。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各自内部的决策

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完备，该次协议转让已获得有效批准，并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针对目标公司的上述评估与本次评估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评估范围不同，本次评估范围增加了 2010 年 6 月收购的子公司叶开泰科技相关资产；（3）上次评估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医医药库存商品金额为 46,087,198.01 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为 38,552,235.70 元，占库存商品金额的 83.65%，由于无法履行必要的清查程序，该发出商品评估值按账面值保留；（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757.23 万元，减值率为-41.72%。

## （2）北医医药下属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将北药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 0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00.98 万元，负债为 1,003.38 万元，净资产为 497.60 万元，评估增值 17.04 万元，增值率 3.54 %。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欣药药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 04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914.40 万元，负债为 1,419.86 万元，净资产为 494.54 万元，评估增值 12.90 万元，增值率 2.68%。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依分药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 0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9,690.02 万元，负债为 9,196.87 万元，净资产为 493.15 万元，评估增值 14.15 万元，增值率 2.95%。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宜批药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 04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5,003.83 万元，负债为 4,469.39 万元，净资产为 534.44 万元，评估增值 53.61 万元，增值率 11.15%。

亚太联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叶开泰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总资产为 7,715.98 万元，负债 2,252.67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463.31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464.83 万元，增值率为 6.4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464.83 万元，增值率为 9.30% 。

## （十二）北医医药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亚太联华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医医药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

【2010】153 号《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北医医药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2,449.47万元，负债10,992.0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1,457.46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24,537.85万元，负债10,992.0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3,545.84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2,088.38万元，增值率为9.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088.38万元，增值率为18.2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779.03	18,400.24	1,621.21	9.66%
2	非流动资产	5,670.45	6,137.61	467.16	8.2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298.55	5,787.49	488.94	9.23%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09.64	327.11	17.47	5.64%
9	在建工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0.14	0.1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22.87	22.8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5		-39.25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2,449.47	24,537.85	2,088.38	9.30%
21	流动负债	8,792.01	8,792.01		
22	非流动负债	2,200.00	2,200.00		
23	负债总计	10,992.01	10,992.01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1,457.46	13,545.84	2,088.38	18.23%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得出如下评估结论：2010年9月30日，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93.0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1,457.46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3,235.55万元，增值率为28.24%。

### （三）对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选择

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45.8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93.0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高1,147.17万元，差异率为8.47%。经分析，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存量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侧重于对企业账面资产重置价值的评估；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估资产价值。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及多年经营中形成的技术、客户网络等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视的价值组成部分，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在账面未能

进行反映，所以在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因上述无形资产无法纳入评估范围而导致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目前我国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的深层次探索和改革时期，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等领域很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调控的影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基本药物配送业务收入占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但如果在以后经营过程中未能获得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新医改的实施，给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也加剧了该行业的竞争，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北京、湖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地开展。与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相比，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区域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能否继续保持现有区域竞争优势以及能否顺利拓展其他地区的市场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依据行业惯例，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一般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年度代理或者经销协议。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和客户维护工作，公司拥有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网络覆盖能力和优秀的销售团队，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国内医药流通企业众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未能继续获得优质产品的代理或者经销权，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收益法评估中影响未来收益预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评估机构认为在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在评估过程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3,545.84**万元，评估

增值2,088.38万元，增值率为18.23%。经分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12.71万元，增值率为0.23%，增值主要原因为对应收账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16.62万元，增值率为0.30%，增值主要原因为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

3、库存商品评估增值1,595.35万元，增值率为90.83%，增值原因为库存商品以市价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含未实现的销售利润。北医医药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核算的是实际采购成本，成本价低于市场价导致评估增值；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减值3.46万元，减值率10.57%，减值原因为待处理不合格药品评估为零；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488.94万元，增值率9.23%，增值原因为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增值，进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机器设备评估增值17.47万元，增值率5.64%，主要为车辆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申报评估的车辆折旧年限相对其经济耐用年限较短，评估时采用经济耐用年限与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车辆的成新率，形成评估增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39.25万元，减值率100.00%，减值原因为本次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差异原因已不存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 （十四）本次评估值与预估值发生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值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的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0年10月26日公告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目标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3,373.59万元。根据亚太联华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153号），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13,545.84万元，目标资产预估值与评估值的差额为172.25万元，与本次评估值的比例为

1.27%，故目标资产预估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较小。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较预估值增加所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5,298.55万元，评估值为5,787.49万元，增值488.94万元，增值率为9.23%。

### （十五）目标资产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的差异说明

2010年6月，方正产业控股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北医医药5%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亚太联华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医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5月30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70号《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亚太联华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北医医药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差异情况

（1）关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目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说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医医药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账面值为 6,609.00 万元，具体构成为对怡健殿诊所和合成集团的投资，投资金额分别为 149.00 万元、6,460.00 万元。北医医药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均为 5%。上述申报账面值为北医医药对两家被投资单位的原始投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然后与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相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虽然北医医药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较小，但 2 家被投资单位的另一方股东均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也为北医医药的控股股东，因此，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时，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① 长期股权投资——怡健殿诊所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怡健殿诊所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4,088.95 万元，负债 3,020.7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068.21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3,874.11 万元，负债 3,020.7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53.37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 214.84 万元，减值率为 5.25%，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 214.84 万元，减值率为 20.11%。

按照北医医药持有的股权比例 5% 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怡健殿诊所的评估值为 42.67 万元，减值 106.33 万元。减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怡健殿诊所所有者权益评估减值。

## ② 长期股权投资——合成集团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成集团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47,379.07 万元，负债 75,531.8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1,847.23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151,645.37 万元，负债 75,463.39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6,181.98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4,266.30 万元，增值率为 2.89%，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4,334.75 万元，增值率为 6.03%。

按照北医医药持有的股权比例 5% 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合成集团的评估值为 3,809.10 万元，减值 2,650.90 元。减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关于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说明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亚会审字（2010）083 号）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账面值 5,298.55 万元，主要为对叶开泰科技的投资。北医医药持有叶开泰科技 100% 股权，叶开泰科技又持有依分公司 100% 股权，依分公司持有宜批公司、将北公司、欣药公司 100% 股权。

评估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叶开泰科技、依分公司、宜批公司、将北公司、欣药公司分别进行了整体评估，然后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折算据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经过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叶开泰科技的评估值为 5,787.49 万元，增值 488.94 万元，增值率为 9.23%。增值主要原因为：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增值，进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 2、库存商品评估

(1) 2009年12月31日评估时, 库存商品申报账面值 4,608.72 万元, 其中发出商品 3,855.22 万元, 占库存商品金额的 83.65%。申报评估的发出商品金额大、占比重多, 且发出商品存放单位遍布城市极多, 每一家存放单位的存放数量和金额又不大, 且对方单位难以配合盘点、函证, 客观上难以执行满意的清查程序, 该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对发出商品事项对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无异议, 故评估值按账面值保留。

(2) 2010年9月30日评估时, 库存商品申报账面值 1,756.50 万元。通过查阅明细账、仓库保管账、盘点、函证、检查出入库手续、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析性复核和检查评估基准日后发票开具情况进行核实。

### ① 方法介绍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对库存商品采用以市价法为基础, 通过对北医医药的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按照能够正常销售的情况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的市场价为基础, 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 同时考虑各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据以确定评估值。

经过调查, 目前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库存商品属于正常销售商品。经综合考虑, 评估过程中扣除 50%的净利润, 即按北医医药净利润的 50%扣除。以北医医药 2010年9月30日审计后的利润表计算出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比例。经过计算, 销售费用率是 11.08%;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是 0.90%, 所得税占销售收入比率是 2.28%, 净利率是 6.62%。具体评估公式以及公式参数按如下:

$$\text{库存商品评估值} = Q \times \{ P \times (1 - A - B - C) - D \}$$

符号含义:

Q—实际库存数量;

P—库存商品销售价格 (不含税);

A—销售费用率;

B—销售税金与附加率;

C—所得税占销售收入比率;

D—适当的净利润。

## ② 销售单价取价说明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两大类，即除器材外的纯销药品（新特药）和雅培试剂。按照规定，纯销药品需要通过“北京药品招标采购中心”以中标方式进行销售，雅培试剂则主要是通过目标资产在中国境内的区域代理实现销售。

确定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时，根据库存商品的类别分别进行取价。

对于纯销药品，以“北京药品招标采购中心”公布的中标价折扣一定比率后的配送价为基础，用配送价换算成不含税价，然后根据清查核实后的库存数量，进行估算，据以确定评估值。申报评估的纯销药品为 920.01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量的 52%，评估值为 1,648.50 万元，增值额为 728.49 万元，增值率为 79%，即增值额占评估值的比为 44%，与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的纯销业务毛利率 41%（期间指标）相比，差异不大，具体差异原因见增值原因分析。

对于雅培试剂，目标资产作为雅培在中国大陆东三省、山东的唯一代理商，评估时以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换算成不含税售价，然后根据清查核实后的库存数量，进行估算，据以确定评估值。申报评估的雅培试剂 836.49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量的 48%，评估值为 1,703.34 万元，增值额为 866.86 万元，增值率为 104%。

## ③ 增值情况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评估值是以药品售价为基础，按照北医医药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 2010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各项费率的计算。评估值可以理解为药品的现行市价或售价，账面值为药品的采购成本。

评估增值额 = 评估值 - 账面值

评估增值率 = 评估增值额 / 账面值 × 100%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收入 × 100%

计算评估增值率的基数是以药品的账面值即药品成本价为基础；销售毛利率的计算基数为销售收入，即药品售价。若采用相同的基数口径（药品售价）计算：

评估增值额 / 评估值 = 1,595.35 / 3,351.84 = 47.60%

按业务类别区分，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毛利(万元)
1	药品调拨业务(西药\中药)	4,231	1%	42
2	纯销业务(西药\中药\器材)	6,979	41%	2,832
	1-9 月收入合计	11,210	26%	2,874

注：上述调拨业务指针对其他药品流通企业进行的销售；作为药品流通企业，针对终端的销售为纯销。

2010 年 1-9 月雅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0 年 1-9 月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利率
器材（雅培系列产品）	4,045.34	2,622.26	1,423.08	35.17%
其中：调拨业务	520.00	514.80	5.2	1%
纯销业务	3,525.34	2,107.46	1,417.88	40.22%

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的库存商品中不存在大批量调拨的药品，因此，评估时按照纯销业务进行分析、评估。评估增值额占评估值的比为 47.60%，与北医医药的纯销业务毛利率 41%相比，差异为 6%，差异原因为：纯销业务毛利率 41%为根据 2010 年 1-9 月的历史销售情况计算，毛利率水平受 1-9 月份期间销售定价政策、销售对象、采购成本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以理解为是期间毛利水平，是个期间指标。本次库存商品评估时，取费标准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定价，且按照库存商品能够维持正常的销售水平取价，评估值是库存商品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价，是个时点指标。

基于上述分析，评估增值率与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与同一口径的销售毛利率相比，评估增值是基本合理的。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3、本次资产购买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本次资产购买双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本次资产购买能够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且能够如期完成；

6、本次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7、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8、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购买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真实可靠；

9、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且符合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医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将方正集团下属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医药物流及销售平台资产北医医药 100%股权注入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完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标的为医药流

通企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废气、噪音等，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上市公司已有业务以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业务均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总股本增加 9,361,324 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94%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西南合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此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联华所做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医医药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545.8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4,693.01 万元。经过分析比较后，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以资产基础法得

出的评估结论作为依据，上述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由此得出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上述评估报告正在向国家教育部履行备案程序。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章之“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医医药 100%的股权，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生效的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根据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协议中保证：目标资产现合法、完整且有效登记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名下，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限制或其它在法律或事实上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也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影响本次目标资产转让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瑕疵；在过渡期内亦不会在目标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一旦目标资产过户，西南合成即获得目标资产合法、完整和有效的所有权。

此外，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协议中承诺北医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及担保等事项，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或有债务风险；如西南合成在本次交易中因北医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或有债务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自愿无条件补偿西南合成因该等或有债务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北医医药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为 2009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401692009061117）。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其所持北医医药 100%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西南合成，相关债务关系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履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

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目标资产 100% 股权。目标资产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注入后，西南合成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产业链更加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西南合成的股份将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合成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方正集团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作为西南合成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西南合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非正当干预。上述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西南合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影响，西南合成可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将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有效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目标资产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产业链更加完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注册会计师为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300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北医医药 100% 的股权。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所有权，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上述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生效的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亚太联华接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委托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



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评估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北医医药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出了公允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本次评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遵循评估基本原则和一般评估惯例，对目标资产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西南合成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太联华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 （二）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亚太联华对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包括：

### 一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3）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4）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评估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

###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资产评估方法的实际运用如下：

经过调查，目前的市场环境尚缺乏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股权交易市场，股权交易案例较少，与北医医药资产状况、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等相类似的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几乎没有，不具备市场法的适用的基本条件。因此，不宜对北医医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医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1）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确定北医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进行评估，然后以单项加和的方法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总价值，通过扣减经核实后的负债确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 （2）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本次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如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北医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采用间接法对北医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亚太联华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分析两种方法的实施情况、参数的合理性和评估结果的差异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太联华在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在评估过程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 （四）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 1、目标资产估值

2011年11月，亚太联华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医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13,545.84万元。

##### 2、北医医药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北医医药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选取了9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股票价格 (元)	每股收益 (2009年) (元)	每股净资产 (2009年)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广州药业	600332	14.43	0.26	4.07	55.49	3.54
国药股份	600511	24.32	0.47	2.18	51.38	11.16
华东医药	000963	27.93	0.87	2.60	32.11	10.74
嘉事堂	002462	29.03	0.35	4.68	82.94	6.20
九州通	600998	13.00	0.25	1.28	52.00	10.16
南京医药	600713	12.73	0.15	1.85	82.65	6.88
上海医药	601607	21.56	0.31	3.22	70.70	6.70
桐君阁	000591	12.10	0.10	1.84	119.13	6.58
一致药业	000028	35.68	0.67	2.85	53.25	12.52
		样本均值			66.63	8.28
		样本中值			55.49	6.88

注：（1）除九州通股价为其发行价格外，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为2010年9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数据来源：WIND资讯。

北医医药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目标资产的合计净利润（万元）	497.35
目标资产的合计净资产（万元）	5879.56
目标资产的市盈率（倍）	27.24
目标资产的市净率（倍）	2.30

注：（1）目标资产的市盈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值/目标资产的合计净利润；

（2）目标资产的市净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值/目标资产的合计净资产；

（3）2010 年预测目标资产的合计净资产=2009 年末目标资产的合计净资产+2010 年目标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盈利预测合计净利润。

以 2009 年末净利润计算，北医医药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7.24 倍和 2.30 倍，均分别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 62.17 倍和市净率 7.73 倍，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对较低，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

#### （五）关于本次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资产采用了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评估方法；

（2）目前的市场环境尚缺乏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股权交易市场，股权交易案例较少，与北医医药资产状况、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等相类似的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几乎没有，不具备市场法的适用的基本条件。因此，不宜对北医医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北医医药产权明晰，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所选用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

##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南合成股票交易均价，即 14.47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发行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选取其他 5 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西南合成的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股票价格 (元)	每股收益 (2009 年) (元)	市盈率 (倍)
东北制药	18.42	1.43	12.88
丰原药业	9.15	0.09	103.51
哈药股份	22.05	0.75	29.40
华东医药	27.93	0.87	32.11
华邦制药	55.99	0.97	57.72
样本均值			47.12
样本中值			32.11
西南合成	14.47	0.16	90.44

注：（1）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 20 日均价；

（2）计算市盈率时，对于 2009 年度已完成股份配送的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复权调整；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西南合成的市盈率为 90.44 倍，远高于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值，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显示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的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购买方和出售方除由于本次资产评估而形成的委托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亚太联华具有相应的评估资格，评估师依据相关准则实施了评估程

序，上述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目标资产定价合理，评估结果能反映交易标的的市场公允价值。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0）074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西南合成与西南合成备考合并比较分析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0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	实际占比	备考	备考占比	实际	实际占比	备考	备考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106.95	14.99%	27,959.53	14.05%	20,302.21	15.43%	21,132.68	1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	0.01%	13.05	0.01%				
应收票据	1,181.69	0.73%	2,182.54	1.10%	1,469.97	1.12%	1,469.97	0.93%
应收账款	18,676.89	11.61%	42,517.53	21.37%	10,179.57	7.74%	12,291.82	7.77%
预付款项	1,983.59	1.23%	5,116.00	2.57%	1,645.66	1.25%	5,255.89	3.32%
应收股利	4.57	0.00%	4.57	0.00%				
其他应收款	1,024.04	0.64%	1,908.88	0.96%	547.04	0.42%	9,273.15	5.86%
存货	25,944.19	16.13%	30,373.14	15.26%	24,235.97	18.42%	28,844.69	18.22%
其他流动资产			32.79	0.02%			68.6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72,934.97	45.36%	110,108.03	55.34%	58,380.42	44.37%	78,336.85	49.4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15	0.16%	265.15	0.13%	371.69	0.28%	371.69	0.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长期股权投资							6,609.00	4.18%
固定资产	53,450.41	33.24%	54,008.31	27.14%	54,820.13	41.66%	54,890.15	34.68%
在建工程	10,008.64	6.22%	10,008.64	5.03%	657.93	0.50%	657.93	0.42%
工程物资	270.30	0.17%	270.30	0.14%	167.50	0.13%	167.50	0.11%
无形资产	22,386.23	13.92%	22,388.67	11.25%	16,133.93	12.26%	16,134.49	10.19%
开发支出	1,011.43	0.63%	1,011.43	0.51%	687.90	0.52%	687.90	0.43%
商誉			353.22	0.18%				
长期待摊费用			22.87	0.01%			28.7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85	0.29%	546.36	0.27%	360.72	0.27%	396.49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65.02	54.64%	88,874.95	44.66%	73,199.80	55.63%	79,943.89	50.51%
资产总计	160,799.99	100%	198,982.98	100%	131,580.22	100%	158,280.74	100%

本次交易后,公司 2009 年末的总资产将从 131,580.22 万元增至 158,280.74 万元,增长了 20.29%;净资产从 57,750.20 万元增至 63,633.59 万元,增长了 10.19%;2010 年 9 月底,备考财务报表公司总资产为 198,982.9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资产增长了 23.75%;净资产为 74,605.3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公司净资产增长了 19.17%,增强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整体实力,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提高,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由11.61%提高至21.37%,主要是因为北医医药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的销售,应收账款较多。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353.22万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资产的0.18%。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10年0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实际占比	备考数据	备考占比	实际数据	实际占比	备考数据	备考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500.00	32.08%	31,702.01	25.49%	21,574.54	29.22%	23,574.54	24.91%
应付票据	9,045.68	9.21%	13,097.53	10.53%	5,049.77	6.84%	5,549.77	5.86%
应付账款	17,351.64	17.67%	28,107.71	22.60%	13,447.42	18.21%	13,934.24	14.72%
预收款项	555.19	0.57%	916.37	0.74%	1,055.61	1.43%	1,530.16	1.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27.54	4.78%		
应付职工薪酬	4,906.33	5.00%	4,980.34	4.00%			3,550.88	3.75%
应交税费	1,145.83	1.17%	1,959.47	1.58%	1,877.19	2.54%	2,215.81	2.34%
应付利息			4.95	0.00%			4.95	0.01%
应付股利	19.92	0.02%	413.19	0.33%	19.92	0.03%	19.92	0.02%
其他应付款	7,497.40	7.64%	14,023.53	11.27%	9,071.31	12.29%	23,060.16	2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	5.19%	5,900.00	4.74%	8,000.00	10.84%	8,800.00	9.30%
流动负债合计	77,121.99	78.54%	101,105.10	81.29%	63,623.29	86.18%	82,240.42	86.8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850.00	21.23%	23,050.00	18.53%	9,950.00	13.48%	12,150.00	1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8	0.03%	31.18	0.03%	49.23	0.07%	49.23	0.05%
其他流动负债	191.38	0.19%	191.38	0.15%	207.50	0.28%	207.50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72.56	21.46%	23,272.56	18.71%	10,206.73	13.82%	12,406.73	13.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194.55	100%	124,377.65	100%	73,830.02	100%	94,647.15	100%

本次交易后，随着资产规模的上升，公司负债规模亦有所增加，2009年末的总负债将从98,194.55万元增至124,377.65万元，增长了28.20%；2010年9月底，备考财务报表公司总负债为94,647.15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负债增长了26.67%。

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09年底，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86.18%提高至86.89%；2010年9月底，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78.54%提高至81.29%。从负债的结构来看，2010年9月底，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由32.08%下降至25.49%，应付票据占总负债的比例由9.21%提高至10.53%，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由17.67%提高至22.60%，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则由0.57%提高至0.74%，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有7.64%提高至11.27%。

2010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由21.46%下降至18.17%，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0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61.07%	62.51%	56.11%	59.80%
流动比率(倍)	0.95	1.09	0.92	0.95
速动比率(倍)	0.61	0.79	0.54	0.60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009年底由56.11%提高至59.80%；2010年9月底由61.07%提高至62.51%，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

短期来看，公司2009年底、2010年9月底备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于交易前有所提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09月30日/2010年1-9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存货周转率 (次)	2.68	3.35	3.15	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05	4.53	10.56	7.8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60	0.69	0.83	0.61

注：由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无2008年底的数据，因此2009年交易后备考周转率的计算采用时点数据，计算公式为：（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009年底存货；（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09年底应收账款；（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009年底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后，2010年9月底，公司存货周转率有2.68次提高至3.35次，主要是由于北医医药的加入加快了公司的销售进度，提高了存货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6.05次下降至4.53次，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交易后公司销售能力增强，资产周转加快。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了北医医药的优质资产，仍具备连续盈利能力。根据重庆天健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利润表（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30016号）、亚太会计师于2010年10月31日出具的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0）074号），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12月		2010年1—9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模拟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模拟
营业收入	87,944.85	96,359.36	87,313.75	124,022.91
净利润	6,753.26	7,254.45	4,744.73	6,02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6,533.42	7,034.61	4,727.03	6,012.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5.08	5,766.28	4,436.15	5,371.81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0.13
模拟计算总股本（注 1、2）	416,274,897	425,534,897	416,274,897	425,534,897

注：1、2010 年，公司以总股本 26,017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6,274,897 股，2009 年度每股收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做了相应调整。

2、本报告中引用的亚太会计师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0）074 号）中计算本次交易后模拟每股收益时，本次股份发行数量采用本次交易预案中的预计发行股数 926 万股，即上表中本次发行后西南合成总股本由原来的 416,274,897 股增至 425,534,897 股。经测算，若采用本报告中预计发行股数 936.1324 万股计算，对上述本次交易后模拟每股收益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 2010 年 1—9 月本公司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2.13 万元，是交易前 2010 年 1—9 月的 1.27 倍。按照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预计 2010 年实现每股收益 0.14 元/股。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盈利预测合并利润表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0)第 07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11-12 月	2010 年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已审实现合并 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96,359.36	124,022.91	47,541.46	171,564.37	183,504.80
减：营业成本	70,070.78	99,118.82	36,842.57	135,961.39	144,26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31	397.84	133.16	531.00	568.46
销售费用	4,075.93	4,528.21	1,824.29	6,352.50	7,799.20
管理费用	9,786.79	9,756.70	2,936.80	12,693.50	12,990.78
财务费用	2,554.96	2,781.70	1,060.61	3,842.31	3,982.69
资产减值损失	1,427.40	612.15	14.64	626.79	65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05		13.05	
投资收益	23.21	-17.45		-17.45	
二、营业利润	7,857.39	6,823.09	4,729.39	11,552.48	13,248.87
加：营业外收入	1,349.81	415.76		415.76	
减：营业外支出	438.80	131.15		13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8,768.40	7,107.70	4,729.39	11,837.09	13,248.87
减：所得税费用	1,513.95	1,077.87	764.09	1,841.96	2,265.64
四、净利润	7,254.45	6,029.83	3,965.30	9,995.13	10,9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7,034.61	6,012.13	3,906.09	9,918.22	10,914.32
少数股东损益	219.84	17.71	59.21	76.91	68.91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

## 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2009年，西南合成完成向方正集团旗下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大新药业 90.63%的股权。完成上述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已拥有了涵盖方正集团旗下原料药、制剂生产的优质核心资产。

医药流通企业连接着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医药流通业作为整个医药产业中的重要一环，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性作用。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医药销售资产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方港，以批发上市公司原料药及制剂为主，资产规模较小。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在积极自建营销网络、开拓重庆方港代理产品市场的同时，一直在寻求优质医药流通销售资产的并购机遇。

北医医药目前形成了覆盖范围比较广泛的营销网络，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将拥有北医医药的完善营销网络资源，在做强医药制造产业的同时，有利于整合公司及北医医药的营销渠道，完善营销网络，实现公司产业链的优化布局，上市公司收购该资产将进一步强化自身在医药行业中的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最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西南合成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及西部地区知名的发酵类原料药生产企业，资产规模大、产品系列丰富。北医医药作为北京大学医疗医药平台重要成员之一，是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产业链中主要从事流通配送和药品推广的全资子公司及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产业链中重要一环。北医医置入西南合成将为两大医药企业实现资源互享、优势互补、人才互动创造直接条件。

#### （1）通过营销网络整合，优化销售渠道，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将拥有北医医药及其子公司叶开泰科技重要的医药物流销售平台。北医医药已形成立足北京，辐射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地区的稳定渠道网络，拥有优质、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其代理的试剂和药品直接销往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多个区域多家大型三甲医院和国药集团、北医股份、北京科园等国内大型主流配送商。叶开泰科技在武汉地区的高端医药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其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湖北省内

三甲医院，形成了以武汉市为主，湖北省重点城市为辅的营销网络，占有武汉市医疗机构中成药约 80% 的市场份额。通过营销网络整合，优化销售渠道，西南合成将形成以重庆为药品生产基地，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区为主要销售业务平台的管理架构，并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相互促进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西南合成是一个以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体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已成为西部地区最重要的医药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创汇企业和全国重要的原药生产基地，通过本次交易，西南合成可以利用北医医药现有的营销网络及销售渠道，挖掘公司的生产潜能，提高产公司产品的产销量。北医医药具有自身的优势并与国内外众多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销售多家国内外知名大型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经验和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可以向北医医药长期稳定提供优质医药产品，有利于北医医药拓展市场，开发出更多的终端客户。北医医药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发挥西南合成的药品生产与北医医药药品流通的协同效应，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西南合成和北医医药运用各自领域的相互促进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西南合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资产购买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1.94% 的股份，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做到完全独立。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方正集团和合成集团出

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六、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北医医药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与西南合成及其主要控股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同，均未构成同业竞争：

（1）西南合成以化学合成方法生产原料药为主，其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的衍生品。具有固体制剂、冻干粉针、小针制剂的生产能力，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为磺胺系列、头孢系列和格拉司琼、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等全合成或半合成产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用作制剂加工的起始原料，主要应用于广谱抗生素类药物等。

（2）西南合成目前持有控股子公司大新药业 92.26%股份。大新药业以微生物发酵生产原料药为主，其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具有大容量注射液、特色口服制剂的生产能力，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为洛伐他汀、妥布霉素、麦迪霉素、云芝胞内糖肽、硫酸阿米卡星、羟乙基淀粉 130/0.4、核黄素四丁酸酯等；其生产的原料药，部分作为合成药物的起始原料，应用于抗革兰氏阳性、革兰氏阴性抗生素等药物，部分直接加工为成品制剂，包括血浆和免疫调节药物等，在临床中使用。

（3）西南合成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方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7%股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化工其产品及原料的生产销售。

（4）西南合成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方港 90%股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批发化学原料药、制剂。

（5）西南合成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等。

2、西南合成、北医医药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子公司（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二（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完成医疗产业链的整合，增强了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0年10月12日，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西南合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西南合成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西南合成产生同业竞争。”

##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北医医药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后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类型	定价方式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西南合成	购买商品	市价	0.00	0.00	0.00	0.00	619.31	4.7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庆方港	购买商品	市价	294.96	0.91%	493.22	6.89%	0.00	0.00
大新药业	购买商品	市价	0.00	0.00	100.31	1.40%	58.17	0.45%

2、北医医药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关联交易将导致西南合成合并后的关联交易增加。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其子公司以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类型	定价方式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怡健殿诊所	销售商品	市价	46.61	0.13%	44.23	0.48%	0.12	0.00%

3、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影响
应收账款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56.18	26.64		增加
预付账款	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4.02	36.55	71.08	增加
预付账款	西南合成			237.39	减少
其他应收款	西南合成	20.83	39.89	39.89	减少
其他应收款	合成集团		11,902.00	5,400.00	增加
应付账款	重庆方港	225.15	19.81		减少
应付账款	大新药业		12.51	8.40	减少
应付账款	西南合成		19.06	19.06	减少
应付票据	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增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其他应付款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6,250.00	4,446.65	2,159.07	增加
其他应付款	方正集团		6,460.00	6,460.0,0	增加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方正世嘉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增加

通过本次交易，西南合成的资产和经营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后西南合成与关联方的原有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西南合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目标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西南合成已于2010年10月20日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就资产交付做出了约定：在规定的先决条件均成就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办理完毕目标资产即北医医药100%股权过户给西南合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南合成在北医医药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至交割日届满前，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持西南合成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若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目标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目标资产的风险，与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也切实有效。

##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合成集团持有西南合成 34.38%的股权，为

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集团 100%的股权，为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西南合成 16.48%的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西南合成 50.86%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西南合成在大力发展医药制造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开拓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将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有效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而言是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南合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西南合成独立董事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的核查

鉴于西南合成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西南合成对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 （一）自查区间及范围

#### 1、自查区间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7日起停牌（9月22日至9月24日为法定假日，9月25日至9月26日为周六、周日）。本次自查区间为本次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相关人员的

股票交易情况，即自查时间区间为2010年3月19日至9月21日。

## 2、自查范围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可获取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和目标公司北医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东北证券、高朋律师、亚太会计师、亚太联华、天健正信）及其相关人员；

(5) 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 (二) 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

1、根据上述被查各单位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所有被查单位除合成集团外在自查区间均没有发生买卖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

2、根据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在自查区间涉及买卖西南合成股票人员除公司监事黄成外，其他人员均没有发生买卖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监事黄成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期间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年4月14日	卖出 632	13.27	8386.64
截止目前余额	1894	——	——

该等交易结果考虑印花税和手续费合计收益 1087.0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 32 号），上市公司监事黄成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卖出公司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32 股，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对公司监事违规卖出股票处罚的公告》及黄成提供的《声明与承诺》，黄成就上述出售股票的行为已作书面检查并受到上市公司的经济处罚；黄成在上市公司首次发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公告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情况，购买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西南合成股票，黄成承诺上述交易以及未来转让目前所持西南合成股份所得收益归西南合成所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合成集团、黄成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均系西南合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分红所得，该等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西南合成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根据各方自查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提供的文件，本次交易事宜的筹划期间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相关人员获得内幕消息并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情况，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股票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教育部对于目标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宜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天健正信对西南合成 2010 年、2011 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30087 号审核报告；亚太会计师对北医医药 2010、2011 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0)第 07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对西南合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0)第 076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虽然盈利预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其编制基础和假设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管理风险

北医医药和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地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将形成以重庆为药品生产基地，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区为主要销售业务平台的管理架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销售网络、提高抗风险能力，但是也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复杂程度和引发跨地区经营管理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药品属于一种非常特殊的商品，其生产和销售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目前我国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的深层次探索和改革时期，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等领域很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调控的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营方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目前基本药物

配送业务收入占北医医药和子公司叶开泰科技的比重较小，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在以后经营过程中未能获得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仍然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北医医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标公司北医医药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存在销售金额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的特点。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医医药应收账款余额为 24,032.40 万元。虽然北医医药的销售客户大多数为信用良好的国有医疗机构以及国内大型主流配送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本着谨慎性原则，北医医药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医药流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目前北医医药盈利能力良好，但随着医药流通行业竞争的加剧，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存在因毛利率下降引致的风险。此外，未来也可能存在因实施新的行业标准或其他因素引致制药成本、医药流通成本上涨，从而使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发生现金短缺的风险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扩大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现金流短缺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 4、201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3%、15.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分别为 7.72%、11.39%。

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349.44 万元，主要构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叶开泰科技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0.26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自 2011 年起，叶开泰科技实现的利润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若扣除该项因素影响，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60.82 万元，扣除该项因素后的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北医医药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

## （六）北医医药经营风险

### 1、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医改的实施，将会给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也将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近几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与国内其他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相比，北医医药规模相对较小，虽然通过本次交易的完成，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将形成协同效应，有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趋势下，北医医药能否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目前的市场份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北医医药业务主要在北京、湖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地开展，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发挥与西南合成的协同效应，公司制定了北医医药的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北大国际医院的品牌优势，继续保持北医医药在上述地区的竞争优势；成为各主要大中型医院药品物流配送商；成为国内知名的国际高端检验试剂品牌综合代理商；不排除通过并购等方式稳步向全国市场扩张。与九州通、国药集团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区域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能否继续保持现有区域竞争优势以及能否顺利拓展其他地区的市场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业务合作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北医医药凭借自身的优势与国内外众多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该公司目前正在销售的产品覆盖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大型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依据行业惯例，北医医药一般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年度代理或者经销协议。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往来和客户维护工作，北医医药拥有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网络覆盖能力和优秀的销售团队，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国内医药流通企业众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北医医药未能继续获得优质产品的代理或者经销权，这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七）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安全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产业链向药品流通环节的延伸，也增加了公司在上述环节中出现药品安全事故的风险。北医医药已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控制环节制定了系列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防范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八）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北医医药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人才激励政策，拥有了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能够获得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的机会，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的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因素，如果北医医药员工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人才队伍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 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9,361,324 股，本次发行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预计达到 51.9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可以通过合成集团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从而引起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

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十一、东北证券内部审核工作流程及审核意见

### （一）东北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核查，项目组完成核查后，首先提交所在分部负责人审核；然后逐级提交项目审核员、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分公司主管业务常务副总经理、合规专员、公司总裁、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核。

东北证券内核小组会议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完成申报材料后，首先报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通知项目组撤回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再重新报。符合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形成初审报告后，安排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至少 5 日，将会议通知和有关材料送达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的项目必须经参加讨论的 2/3 以上（含 2/3）内核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按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材料，完成后报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出具相关文件。

### （二）东北证券审核意见

经审核，东北证券同意对西南合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西南合成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西南合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将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有效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扩大

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4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闫骊巍

### 二、法律机构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联系人：谢霞

###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电话：010-59535588

传真：010-59535599

联系人：郑智

### 四、目标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守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联系人：马明

## 五、目标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粮贸大厦 2 楼

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联系人：郭宏

## 第七节 备查资料

###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联系人：熊郁柳、任秀文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 3、西南合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5、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北医医药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西南合成2010年、2011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北医医药2010年、2011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西南合成2010年、2011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北医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
- 12、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4、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本页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秦宣

\_\_\_\_\_

周炜

项目协办人：

\_\_\_\_\_

肖如球

\_\_\_\_\_

黄先波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杨树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矫正中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